

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启住建规〔2023〕3号)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监管银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现就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一)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通过与农民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约定工资支付标准、工作量核算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工资构成等内容，并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结清工资。所有农民工工资应6个月完成一次清算，且不得跨年度。

(二) 规范用工支付管理。施工单位不得违法分包转包，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建筑工人均应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必须与施工总承包签订书面协议，委托总承包代发农民工工

资。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实名制考勤等信息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清单，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定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发生农民工欠薪信访事件的施工单位，无法提供书面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和考勤等资料的，应承担其不利后果。

二、严格人工费分账管理

（三）依法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应当实行施工总承包制度，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必须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拨付日期和拨付数额等内容，且约定的人工费要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工程施工合同对人工费用及拨付周期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不符合按月足额拨付要求的，应该通过补签书面协议等方式予以明确。

（四）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建筑施工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因用工量增加、工程签证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满足足额

发放二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的或因特殊情况停工且无需支付人工费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提出，报我局备案后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严格监督检查

（五）规范银行发放工资。各专户代发银行制定防止专户资金被套取、挪用措施，专户资金应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各专户代发银行应当从实名制平台中获取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发放表，杜绝接收总承包单位的线下代发工资表，并在工资发放前结合考勤数据、发放金额、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等核对工资，对明显异常工资不予发放，发放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明细上传实名制系统。各专户代发银行要加强对服务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跟踪指导，对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未落实实名制管理、未委托总承包代发等违规行为及时劝导阻止，并把相关情况报告我局。

（六）加强行政执法惩戒。监理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书面用工协议、按月足额发放等措施。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对未签订人工费拨付协议、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在收

到整改通知后 5 日内整改，逾期仍不整改的将依法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予以行政处罚。

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

- 附件：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检查）表
2. 农民工访谈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检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	1.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	

	2. 全面纳入总承包管理，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	
	3. 应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 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合同必须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拨付日期和拨付数额等内容。	
	5. 依合同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	
	6. 建立保障农民工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施 工 总 承 包 单 位	1. 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劳务作业采取自有工人或分包劳务公司。	
	2. 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储存工资保证金。	
	3. 专户资金专项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支付材料款、工程款等。	
	4. 加强实名制通道考勤管理，落实所有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	
	5. 依法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	
	6. 配备劳资专管员，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约定和支付等情况，充分掌握分包单位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7. 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8. 根据按月足额支付标准，编制工资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发放。	
	9. 建立用工管理、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每月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附件 2:

农民工访谈表

随机走访现场工人，了解用工管理情况。	工人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工人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工人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1. 何时到本项目工作的（月数）？班组长是谁？			
2. 是不是已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是不是你本人签名？有没有拿到一份？			
3. 进出场施工时是否进出实名制考勤通道？工资是怎么约定的？			
4. 有没有每月核对考勤记录（出工天数），有没有签字确认？			
5. 每月核算工资吗？核算的工资有没有签字确认？是否每月提供工资清单？			
6. 工资怎么发？银行卡、现金还是都有？工资卡平时谁保管？是否足额发放？			
7. 本项目工资是否已经结清？如未结清，还欠多少？			
8. 是否知道工地维权信息告示牌在哪？是否知道被拖欠工资后的维权渠道？			
9. 本人签名			

